**“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系列宣传文章**

**做好新证券法贯彻落实 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 靓

新证券法的实施，推动中国资本市场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代。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已成为整个市场参与人士的共识。对于此，金融街在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的过程中深有体会。

作为上市公司金融街的负责人，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我充分认识到严格依法办事，筑牢底线思维，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性。我从不敢掉以轻心，因为深知在我们的身后牵动着的是成千上万员工、投资者和客户的权益。我们既是这样想的，更是努力这样做的，公司自2000年资产置换上市后，连续二十年实施现金分红，已累计现金分红近100亿元。

公司管理团队自愿投身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为公司发展不断助力使金融街受益匪浅。金融街今年在积极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的同时，积极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利用线上模式主动开展投资者沟通，并把这种沟通有机地渗透到公司融资工作中去。疫情期间公司抗疫复工两不误，成功发行了三期共7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80亿元金融街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这些发行的成功得益于我们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更是投资者对金融街的支持和信任。

公司于2018年先后“入摩”“入富”之后，面对的是更加开放的国际化市场要求，如何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时俱进，积极主动与国际接轨也是我们这两年正在积极探索的。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投资机构在衡量上市公司质量时，在考量传统财务指标的同时，也在逐步增加非财务指标的权重，将环境绩效、社会绩效和公司治理摆在了更重要的位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得到了更多投资者的支持。

“基业长青，建筑永恒”是金融街秉承的绿色产品理念。我们按照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全面梳理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节能规划，执行全盘实现绿色建筑标准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实从项目设计、施工采购、项目交付和物业管理的“四环保”的节能要求。

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金融街用实际行动诠释“担当”。2020年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在这场刻不容缓、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金融街人迎难而上，责任不缺席。在客户支持方面，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客户，我们采取缓交、减免租金等形式与客户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在社区防护方面，金融街人义不容辞，近四百人次志愿者和社区工作者一起构筑了抗击疫情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在员工关爱方面，公司一直将人力资源作为公司最重要、最宝贵的资源。通过加强梯队建设、深化机制改革、关心员工利益、丰富员工生活，构建和谐企业，2019年公司员工满意度达到87%，连续多年高于房地产行业平均水平和最佳雇主满意度水平。2018年，公司更是作为中国房地产企业第1名、中国企业第11名，进入《福布斯》发布全球最佳雇主榜单。

金融街以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为抓手，坚守合规治理、诚实守信的底线。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这既是新证券法再一次强调的内容，也是我们金融街一贯坚持的原则。因为我们深知只有时刻想投资者所想，我们才能带领团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最终守护的，是投资者的知情权，是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任。金融街连续十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定为信息披露优秀公司，这是对我们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最好褒奖。

总之，金融街会在今后新证券法的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革故鼎新，切实做好投资者权益保障工作，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不忘践行社会责任，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系列宣传文章**

注册制是上市公司的新赛道！

爱尔眼科 吴士君

于无声处听惊雷。

5月15日，是第二个“ 全国投资者保护日”，在今年的特殊时期下，似乎为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强化的投资者保护增添了别样风采。

新证券法已于3月1日开始实施，确立了在我国资本市场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度，或许是疫情吸引了社会的关注点，市场对注册制的推进之快和影响之深普遍缺乏足够的准备和深入的考虑。日前，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已宣布启动，而且将增量与存量改革同步推进。如此大的尺度，是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改革积累经验。而注册制最终落脚于保护投资者。谁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投资者就信赖谁，资金资源就流向谁，资本市场的优胜劣汰将进一步加剧。

改革衔枚疾进，并非无迹可寻。新证券法明确注册制，从根本上改变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强化市场监管，注重保护投资者权益，大幅度提高了违法成本，在市场化、法治化上迈出了质变的一步。目前，上市公司不到4000家，未来完全可能上万家。可以预见，注册制是新常态，企业上市或退市越来越司空见惯；注册制是称重机，将更准确地衡量上市公司的质量；注册制是显影剂，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必须更为全面透明。

由此可见，注册制是上市公司竞争的新赛道，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是鱼和水的关系，保护了水，就保护了鱼。怎样能一路领先，怎样如鱼得水？这是所有上市公司都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一、理解新规则，树立新理念

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要求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监管机构对证券的质地好坏、价格高低不做实质判断。注册制下，证券发行条件发生质的改变，从核准制强调的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修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从“盈利”变为“经营”，这是深刻的思维的改变。因为经营能力比盈利能力更加包容和多元。

2020年2月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同样遵循了注册制的精神，取消了连续两年盈利的要求，定价的底价也降到了8折。注册制全面推行、分步实施，应该说既积极又稳妥，体现了一贯的渐进式改革的思维。

实际上，企业只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最终必然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这是一个过程和结果的关系。但是很多新经济新模式恰恰是在实现盈利之前需要融资，注册制就解决了这个问题。因此要求发行人充分信息披露，不能让投资者雾里看花，甚至通过“美颜”误导市场。

为了确保信息披露落地，证券法规定了相应的惩戒制度，监管不但升压了而且带电了。对于欺诈发行、操纵市场、内部交易等行为的罚款，提高到了五倍甚至十倍，并且新设了专章，完善了民事诉讼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引入了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制度，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委托并代表诉讼，“明示退出、默示加入”，减轻了诉讼的难度，提高了维权意愿。随着专业“秋菊”的出现，今后这类维权诉讼将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不能怀有任何侥幸心理。

二、实力要硬核，运行要规范

注册制的巨大进步是以市场化选择的方式，甄选出上市公司保护投资者的能力，引导资金资源流向优质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经济升级转型。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精选层、主板、中小板都将先后开闸，上市公司的数量在持续增加，只有业绩良好、规范透明，上市已不再难了，上市地位奇货可居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资本市场的天平逐步从上市公司逐步转向投资者，上市公司群体必须调整心态顺势而变，有新思维、新作为。

一方面，必须守初心、走正道，确保公司合规运作、回报投资者。撸起袖子加油干，不等于乱干和蛮干。上市公司要深怀敬畏之心， “畏”就是不搞歪门邪道， “敬”是指从心底里充分尊重投资者，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比如爱尔眼科连续多年被深交所评为信息披露是A级，累计现金分红已经超过IPO募集资金的两倍，公司市值已达上市之初的20倍。另一方面要积极发展和谐的股东文化，倡导用手投票。比如爱尔眼科每年的股东大会都像投资者的嘉年华，他们从全球各地来到会议现场，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另一方面，适应新局面、形成新优势。上市公司除了做强主业，还要更加注重投资者关系（IR），将其打造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不断争取到更多投资者的信任票，提高公司市值和股东价值，从而助推公司战略的实现。比如，2017年大量上市公司的定增失败了，因为无人认购。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爱尔眼科成功发行，引入高瓴资本等战略股东。关键阶段的融资，推进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所以尊重投资者，是投资者和公司的双赢，应成为上市公司理性的选择。 如果还是消极保守，就会被边缘化。

三、适应新常态，寻求新突破

在注册制的新常态下，上市公司必须围绕投资者保护，全心、全员、全过程地寻求突破。

1、践行长期主义，与投资者休戚与共

上市公司对待投资者，要像阿甘那样淳朴真诚，不忘初心。无论市场如何变化，始终要与投资者站在一起。爱尔眼科上市十余年来，曾经经历几次非理性剧烈波动，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长都在第一时间果断增持，以实际行动向市场昭示信心。今年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一手抓抗疫，一手抓沟通，通过电话会议、网上问答、公开信等方式与投资者密切交流，深入、客观地分析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经营态势，有效化解了投资者的焦虑。随着公司市值逐步回升以致于近日再创历史新高，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为倡导理性投资，爱尔眼科在2019年设立并实施“全国医院投资者接待日制度”，投资者可以深入一线，向医院管理层了解发展情况；为倡导长期投资，公司创始人去年向连续6年600股的个人股东赠送100股（满足条件的有300多位）；为倡导价值投资，方便海内外投资者第一时间掌握重要信息，公司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推出中英文双语解读。

路遥知马力。上市十年来，爱尔眼科保持30%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运作透明规范，赢得了资本市场的青睐。公司的投资者队伍中，逐步汇聚了大量知名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世界一流的投资机构、长线个人投资者，以及中央汇金“国家队”。

2、用好上市地位，加速主业发展

企业上市之后，才是真正的马拉松长跑，要善于利用资本市场做强主业，而不是IPO募集资金的一锤子买卖。为此，既要战略清晰，聚焦于公司长期应该做好什么；又要治理规范，积累起良好的市场信誉。同时，还要善于学习借鉴其他公司的成功经验，注重研究、用好资本市场的各类工具，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可转债等各种融资方式，以及围绕主业的并购重组。公司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中介机构的意见选择最优的方案。

在境内外的大型并购方面，公司由证券部、投资部、业务部、财务部、质控部、人力部、经营部、设备部等组成“八国联军”，在尽职调查时就考虑到未来的整合工作，对并购标的进行赋能整合，大幅提高了并购成功度，使公司实现了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的有机结合。

上市公司运用股权激励具有天然优势，用足用好有利于汇聚人才弯道超车。爱尔眼科先后连续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对象达到3000人次，让核心人才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之后，公司推出了股权激励升级版——“合伙人计划”，成为医疗行业的一大创举，大量医生纷至沓来，目前眼科医生数量接近全国的八分之一。雄厚的人才实力和健全的培训体系，打破了核心瓶颈，为公司全国连锁提供了坚强后盾。

3、建立统一战线，扩大“朋友圈”

我们党在革命和建设上取得成功，三大法宝之一就是建立统一战线。同样，上市公司要持续发展，除了服务好客户之外，还要善于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发展各条线的“朋友圈”。比如各类投资者，就属于重点“统战对象”。 多年来，大量投资者或其家属成为医院客户，对行业趋势和公司技术、服务具备了更深入的了解。久而久之，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了信任、持久的良性互动。

上市公司的顺利发展，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供应商、上市公司协会、各类媒体、投资者保护中心、医院员工、合作伙伴等都十分重要。上市公司要努力成为“模范生”，才能获得各方更多的支持。爱尔的业绩，来源于自身的努力，更受益于各界的帮助，因此，爱尔眼科上市以来在披露年报的同时，连续11年同步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汇报公司反哺社会的贡献。

4、与时俱进善创新，让公司形象更“立体”

无论处于各种行业，企业都要适应时代的变化，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要与主流媒体建立紧密和谐的关系，多角度传递公司的特点、创新点、闪光点，才能让更多投资者了解和关注。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要学会用新媒体来增强品牌穿透力，包括抖音、公众号、自媒体等。无时不用心，无处不题材。举个例子，我们在情人节时应景制作了一个10秒的小视频：

爸爸问女儿：男朋友跟你谈了都五六年了，为什么一直没买房？

女儿底气十足地回答：他都买了爱尔眼科股票！

通过这个生活化的场景，观众自然会联想起公司多年来的良好持续成长，点击量很大。

上市公司是一个有机体，只有定期报告是远远不够的，决定公司长远发展的是企业文化，而利用新媒体可以生动地展现。比如今春疫情期间，爱尔眼科有2400多名医护人员纷纷递上请战书，前往各地抗疫一线。这并不是偶然的，因为公司的两位创始人在35年前也写下血书，请求上云南老山前线奋勇杀敌！我们在自媒体上发表了《卧底爱尔眼科16年的老员工泄露董事长和总裁的惊天秘密》，揭示这种“逆行”精神来自于企业的文化基因，投资者纷纷反映印象深刻。

总之，注册制正在加快分步实施，投资者保护理念更入人心。诚信是诚信者的通行证，前进是前进者的指路灯。期待上市公司群体在新赛道上又快又稳地疾驰，让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经济健康增长的主旋律！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系列宣传文章**

学习领会新证券法要求 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凤凰传媒贯彻落实新证券法情况报告

本次《证券法》修订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为资本市场的长期平稳发展奠定了基础，也对上市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凤凰传媒今年以来围绕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刻领会新法精髓，确保公司治理与时俱进。**

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相关部门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新《证券法》培训，学习其在完善证券发行制度、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收购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强化投资者保护、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重要变化，了解监管的意图，掌握最新的规定，力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通过学习培训，公司相关人员既感到压力倍增，也感觉充满希望。压力来自于法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违法违规的成本显著提高，注册制的推行势必将导致公司面临两极分化，许多公司存在被边缘化的可能；希望在于凤凰传媒作为连续三年被上交所评为信息披露A档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基础，只要能及时顺应法规变化，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将有机会在众多上市公司中脱颖能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更好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根据新法要求，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优化调整。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价值判断提供充分依据。**

注册制的核心之一就是在法律规制与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之下，市场主体进行充分、及时与可核查的信息披露。本次证券法修订，将信息披露单列一章，突出强化了市场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等。这些规定总体上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为各参与主体打造更优质的环境。上交所也于今年2月发布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除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外，凤凰传媒信息披露力争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在披露年报的过程中，积极披露行业信息，包括公司的业务模式、竞争优势和分板块经营数据等，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充分的信息；并根据新法要求，将保证范围从董事、高管拓宽到监事。在进行自愿披露时，坚持谨慎性原则，尤其是在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问题时，公司能够做到客观理性，杜绝蹭热点行为。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维持投资者利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券商策略会、投资者见面会、邀请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畅通的交流。新法颁布后，公司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尤其是疫情期间，投资者对在线教育发展、疫情影响等问题十分关心，我们克服困难加大了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通过中金公司、招商证券、方正证券等知名券商组织了多场电话会议，与机构投资者充分交流；今年以来，已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答复各类问题共29个，及时解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2019年年报、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我们及时地在上交所平台组织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经营发展状况，现金分红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交流。

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公司上市以来，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45.81亿元，占募集资金的106.09%，在上市公司中居于前列。近两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接近60%，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可。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系列宣传文章**

**学习新证券法、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之浅析及实践分享**

（云南白药 000538）

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正式生效，标志着资本市场正式跨入一个崭新周期。本次《证券法》修订历时四年多、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后终于完成“大修”，同时本次修订也是我国《证券法》实施20多年来最重要的一次修订，注册制入法、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事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其中，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均作为单独专章内容予以发布，这也是本次证券法修订的核心内容之一。

在信息披露章节部分，核心修订了：（1）在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中，基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基础上，新增了“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以投资者为导向，减少过分冗余以及难以理解的信息给投资者阅读公告带来的障碍；（2）境内外同时披露，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披露；（3）首次明确“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再次强调、夯实了信披的公平性；（4）信披违规处罚提高，相较原证券法最高罚款60万元，本次修订大幅提高罚款金额，将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到更有力度的威慑作用；（5）信披渠道拓宽，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增加了互联网渠道，让投资者查阅公告更加及时、便捷。

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与促进企业融资等方面密不可分，需通过制度约束寻求最佳平衡状态。201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时指出，证券法修订应坚持问题导向。本次修订后的《证券法》“投资者保护”章节规定了诸多投资者保护制度，包括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促进现金股利制度、征集股东权利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先行赔付制度、证券民事赔偿集团诉讼、支持诉讼、强调证券纠纷的调解制度等。本次修订把“加强投资者保护”切实作为立法、修法的根本宗旨和使命，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较大幅度提高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均是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的重要工具。首先，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一切工作的先决条件，多年来，云南白药严格履行各项行为规范，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此外，运用通讯、调研、访谈、参观、产品体验等多维度渠道，努力为投资者搭建立体化沟通平台，积极传递公司的文化内涵、经营情况、战略导向，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2019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深市主板上市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的通报》，云南白药考核结果为A，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长久以来始终保持了高水准、规范化的运行。近两年来，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资源调配，综合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2018年至今，累计接待国内外投资者近30批次近600人次，及时披露投资者调研材料50余份，参加瑞银、招商、西南等策略会数十场，集中接待投资者、医药研究员超过200人次，组织10余场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向超过2000人次的投资者提供通畅的电话咨询服务，为全球白药投资者、股东提供立体化的直接沟通交流体系。2019年，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频频出台，在4次股东大会中，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参会率及同意率都创下了历年之最。

未来，我们将不断深入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继续用“强迫症”筑牢信息披露防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驾护航。同时，持续打造并维护与投资者更加畅达、良性互通的关系，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为投资者搭建立体化沟通平台，不断创新、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法和模式，为维护公司声誉负责，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负责，全面践行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庄严承诺与责任担当。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系列宣传文章**

**成为“浙江及国内传媒数字经济的领跑者”**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雪南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3.SH，简称：浙数文化）脱胎于中国第一家由报业集团媒体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的公司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围绕建设成为“浙江及国内传媒数字经济的领跑者”的发展目标，依托党报资源和资本平台优势，紧紧抓住政策和行业发展机遇，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产业创新转型，已成功从一家传统报业上市公司发展为以互联网数字文化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团，目前主业聚焦数字娱乐、大数据、数字体育等核心业务，重点打造数字文化及政府数字经济赋能平台两大核心板块，着力发展电商服务、艺术品服务等文化产业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业务，同时集中资源打造融媒体业务板块，大力服务国家媒体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被资本市场誉为国有传媒行业创新转型的标杆。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严格风险管控，防范内幕交易，实现公司规范发展，全力保护投资者权益。今年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了更完善和坚实的法律保障。

公司将以贯彻新《证券法》为契机，继续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重心，以股东和社会价值创造为宗旨，以敬畏之心，谋划发展之道，积极践行规范运作下的高质量发展，勠力同心、砥砺奋进，努力为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创造价值。

**一、实现产业创新转型，锻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的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先发优势，始终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保持着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其转化为充沛动力，在战略规划、产业布局等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坚持内生发展和外部并购并举，持续完善数字文化全产业链，加快转型升级。

2011年成功借壳上市后，公司围绕上市前确立的“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大传媒”理念，全力向“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迈进，及时布局了互联网相关领域；2013年，公司完成首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搭建数字娱乐平台；2016年，公司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资投建 “四位一体”大数据产业生态圈；2017年，公司实施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剥离新闻传媒类资产，聚焦数字娱乐、大数据、数字体育等发展前景良好且已经完成深度布局的核心互联网新兴产业，同时通过投资、孵化介入了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领域，进一步完善各产业生态链；2018年，公司完成新一轮三年规划制定，进一步聚焦数字文化和政府数字经济赋能平台两大板块，目标成为“浙江及国内传媒数字经济的领跑者”。浙数文化历次的产业改革将公司牵引上了良好的发展轨道，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也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维护股东权益，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今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式揭晓。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7亿元，取得净利润6.90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亿元。营收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47%、21%，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6%、12%。稳步提升的数据背后，凝聚着公司各位同仁、伙伴的智慧、勇气和心血，也是公司业务不断突破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的最好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夯实在数字娱乐板块的综合竞争实力。作为浙数文化重要业务板块，边锋网络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稳固占据国内互联网休闲游戏行业主要市场并持续拓展，继续有力支撑公司业绩稳定和增长。数字体育板块推进整体转型，专注聚焦电竞业务，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电竞品牌，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夯实基础。同时，公司不断增强在大数据板块的市场开拓能力。富春云公司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中取得突破，实现盈利目标，并积极开拓以优质IDC服务为基础的各类数据增值服务。在前期“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战经验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下沉到城市级的新基础设施建设，深度参与“杭州城市大脑”、“数字浙江”等智慧城市建设中。与此同时，依托于党报集团、上市公司的资源禀赋和技术积累，公司积极探索媒体融合发展新路径，以短视频为抓手，全力筹建集内容聚合、审核、分发、变现为一体的“融媒体云平台”，注册资金5亿元人民币的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全新亮相。

回望公司上市后的征程，公司的目标、形态、产品、团队等始终在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调整优化和发展，但有一条始终没变，就是坚定拥抱互联网推动自身产业创新的理念和决心没有变。八年多来的探索和实践，让我们深刻认识到：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的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强劲动力，稳健的资本运作是公司发展的“蓄水池”，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八年多来的奋力前行，既有顺势而为的战略选择，也有逆势而为的战术坚定。但每一次跨越、每一步拓展，公司都坚定不移并奋斗不懈，用激情和实干跑出高质量发展的“浙报速度”。

上市八年多来，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33亿元，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公司的创新转型也获得监管层和投资者的认可，交易所领导先后对公司并购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指导，对公司探索实施产业转型的经验和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公司先后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板块、上证180指数样本股及沪深300指数样本股，并于2016、2017年连续入选亚洲品牌500强。

**二、坚持高标准信息披露，持续高比例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1．践行新证券法，坚持高标准信息披露**

公司在上市之初即建立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上证E互动、官网、电话、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平台为辅的投资者沟通交流体系，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实际效果。在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公司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与证券监管部门提前汇报沟通，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凭借高标准的信息披露工作连续5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评级A级。

新修订的《证券法》新增“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专章，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监管制度，规范了投资者保护具体内容，加大对违反证券监督法律行为的处罚力度，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了更完善和坚实的法律保障。围绕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将继续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重心，坚持高标准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2.完善沟通渠道，架设投资者关系桥梁**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A股市场整体行情走低。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维护市场形象，公司加大力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多次赴北上广深等地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及时传递公司经营业绩、体制机制创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信息，增强投资者互动交流，提升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在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发布后，公司及时组织业绩说明会，董事长、高管、相关子公司负责人与行业研究员和投资者面对面,多方面交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并参加由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上市以来已累计接待投资者2000余人次。

在日常投资者交流中，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从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到日常经营和三会运作，均积极认真回复，及时充分的沟通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关系，较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积极参与各级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活动，主动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努力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2014年12月,公司入选中上协首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和文化传媒行业委员会，并于2014、2015年公司连续两年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评选为“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百强”，2018年9月，公司再度入选中上协第二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并担任副主任委员单位，2019年，公司当选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力投身于投资者保护等工作当中，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投关管理能力、引导建立正确市值管理理念等多方面向委员会建言献策，助力中国资本市场形成保护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氛围。

**3.保持高比例现金分红，持续回馈投资者**

作为投资者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对投资者最好的回馈和保护。浙数文化始终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上市之初即将现金分红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实施较法定要求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九年内有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超过50%，截止2019年累计现金分红已超13.53亿元人民币。

面对近年股市波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提振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2015年，为积极响应证监会稳定股市的号召，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增持，同时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增持近1亿元；2018年，受国内外环境影响，公司在基本面良好但股价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推出股份回购方案，使用自有资金3.07亿元回购公司股份36,1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控股股东也再次实施1亿元增持计划，提振投资者信心。上述举措，既传递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也展现出了公司对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决心和担当，获得了证券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一致好评。

**三、提升危中觅机的能力，坚持加快动能变革，奏响未来新篇章**

迈入2020年，当前全球疫情扩散、金融市场动荡、经贸摩擦不断等等，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峻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愈演愈烈,危机四伏。这一年不仅将是世界格局的转折点，还将是很多行业、企业生死攸关的转折点。我们又该如何保持战略定力继续赋能前行？

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春风化雨中再次亲临浙江考察，全省上下备受鼓舞、备感振奋，总书记指出“危和机总是同生并存的，克服了危即是机”，殷切期待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这是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新目标新定位新使命。

浙数文化作为浙江省首家上市的国有文化企业，一直走在产业创新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的前列，同时也是数字经济的先行者和探路者。我们将坚定自我发展的信心，努力提升化危为机的能力，紧紧抓住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革新和文化产业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打开创新通路重塑产业格局。

新的一年，公司将牢牢把握“新消费”的风口，进一步优化以边锋网络为基础的数字娱乐产业布局，在保持国内游戏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布局，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的力度，探索人工智能应用于休闲、社交、文化等数字娱乐领域的可能性，推动文化产品“深下去”、“走出去”。

新的一年，公司将紧紧抓住“新基建”的机遇，不断强化“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在业内的领先位置，并积极寻找新的拓展机会，进一步探索基于优质IDC资源拓展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延伸服务，推动富春云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同时进一步投入到“城市大脑”、“数字浙江”等智慧城市、智慧政务建设中，助力浙江的数字化转型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新的一年，公司将全力激发内容产业在媒体深度融合下的新活力新潜能，整合资源高标准推进融媒体平台建设，助推融媒体业务板块快速实现独立、清晰的市场化运作，集中力量打造“天枢”融媒体云平台，完成“天目”融媒体云平台资源的嫁接、融合，并积极探索融媒体平台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新技术的有机结合，初步形成符合主流价值的互联网内容聚合体系、运营体系、传播体系与商业体系。

新的一年，公司还将大力推进浙数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实现产业集聚效应，打造互联网数字文化聚合发展新地标。

未来已来，将至已至。不确定的是环境，确定的是我们自己。在这个“百年未遇之大变局”的时代，在传媒行业融合发展真正进入深水区的大环境下，在疫情大考倒逼数字经济跨越发展的当下，我们正坚定信心，执手前行，致力于让数字连接美好生活。这正是我们现在和未来的共同追求与希望，也是我们发展和突破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秉持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始终坚持投资者保护的信念，切实担负起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责任和使命，为推动建设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而不懈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更高的价值。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系列宣传文章**

**擦亮信息披露的“窗口”，握紧投资者关系的“纽带”**

2019年，证监会印发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提出在七个方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其中第一项便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近年来，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全力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窗口”。上市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信息，影响着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也影响着公司在资本领域的市场价值，可以说“信息披露无小事”。

经过长期的信息披露工作经验的积累，我们总结出三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心得体会。一是持续不断学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丰富自身知识储备，加强政策监督能力。“学非探其花，要自拔其根”，把规则吃准吃透，才能在实践中精准践行。二是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确保企业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公司信息披露归口部门。保证信息披露归口部门能够快速归集、有效管理公司各项重大信息，进而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向投资者予以披露。三是积极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流活动。“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相互间的经验交流、心得分享，取长补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如果说信息披露是单向的信息传递，那么投资者关系管理就为公司和投资者构筑起了双向沟通的“纽带”。在实操过程中，我们从三个方面与投资者开展互动。

首先，以电话、邮件形式倾听投资者的问询。我们配备专人接听和接收投资者来电、来函，将投资者的诉求如实、尽快地反映给公司管理层。当遇到情绪激动的投资者，在倾听之后，我们会仔细解释说明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积极正面的信息引导投资者，安抚投资者的情绪。通过与投资者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互动交流，构建与投资者之间信任共赢的关系。

其次，重视与投资者在网络上的互动。我们在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板块，实时更新公司股票走势、公司公告，设置咨询与建议的邮箱。通过公司官网持续发布公司新闻和经营情况，帮助投资者持续、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此外，我们关注“上证E互动”和其他网络舆情，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上的问题。对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建议和舆情，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提请管理层的关注。对于尚未引起重大影响的谣言等不实信息，则通过内部顺畅的沟通机制了解事实，快速联合公司法务和办公室，及时回复澄清，消除投资者的疑虑，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最后，对于个别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直接沟通需求的投资者，我们也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等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与管理层直接交流的机会。

中视传媒从1997年成立至今已有23年，成立以来我们一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历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评价中都获得了“良好”和“优秀”的评价，从未发生过被监管部门问责的情况，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形象。同时，我们高度重视对股东，尤其是对中小投资者的回报，上市23年来坚持分红，已经累计19次、连续15年派发现金红利。未来，我们将继续擦亮信息披露的“窗口”，握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纽带”，以诚信自律的态度不断提升公司质量。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2020年5月12日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系列宣传文章**

强化投资人知情权保护，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宝钢股份 董事会秘书室

**一、新证券法的变化**

2019年底，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并于今年3月起正式实施。法案出台后，公司对此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探讨，感到新证券法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信息披露”在新证券法中单列一章，设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崭新概念，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进行拓宽和充实，着重突出了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中的地位、义务和责任，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基础规则，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监管方向和重点，重塑信息披露监管体系和监管权，搭建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立体规范模式，发挥信息披露规则的整体效能。

同时，新证券法还单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大幅度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在中国法律上第一次明确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明确了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制度”，并在“法律责任”章节大幅度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水平，惩罚的倍数从原来的1-5倍基本上提高到了1-10倍。在证券市场未来采取“宽进严管”政策时，以有力的惩罚措施实现严管的政策目标。

这些变化，体现了监管机构约束上市公司管理层行为，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决心。

**二、新证券法下公司的实践**

新证券法的出台，让资本市场看到符合国情又具现实意义的立法进步。公司在认真学习法规的同时，也在检视自身的操作实践，希望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1.第一时间披露急性事件，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宝钢股份多年来一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秉承“告诉投资者真实的故事”的理念，认真、严谨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信息内容简要清晰、通俗易懂，有针对性地及时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不虚报、不瞒报，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增加公司透明度。

今年三月，公司某基地发生了生产事故。事故当夜，微博上有了新闻，微信上视频流传，各种议论和猜测充斥网络。面对这一紧急事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部门连夜梳理了相关情况；董秘室据此并针对外部市场关注点草拟了临时公告，交由公司管理层审阅。次日一早，公司临时公告提交发布，让广大投资人在股市开盘前，就能够通过公司公告了解此次事件的具体影响。这样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有效平息了市场流言的传播，在保证投资人知情权的同时，也维护了公司股价的稳定。

2.定期报告增加自愿性披露，提升投资者阅读体验

在做好常规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公司从投资者阅读角度考虑，换位思考，从“提升阅读体验”和“突出重点内容”两个方面着手，在定期报告的编制中持续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从2013年度报告开始，新增“公司亮点”章节，将年报核心内容进行提取精炼，放在首要章节供投资者了解；从2014年度报告开始，将“一张图看懂年报业绩”加入年报首页，以简明、直白的一张图来介绍公司经营业绩，让投资者一目了然，用最快的速度了解年度经营情况；2019年度报告中，新增了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总结，回应外部市场对此的关注。

未来，公司仍将不断审视定期报告的编制，依据投资者的关切，继续优化改善投资者的阅读体验，帮助公司定期报告信息在资本市场得到更好的理解和推广。

3.坚持高质量的投资者关系互动

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尽管公司均已复工复产，但对于集会、交流接触仍有诸多限制和不便。如何开展今年定期报告发布后的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保障公司与资本市场高质量的沟通交流，成为公司董秘室团队亟需解决的问题。

为了兼顾疫情防控和投资人沟通感受，公司最终选择了“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年度业绩发布会。公司董秘室与外部服务商密切合作，确认视频直播细节；同时并事先测试场地和网络保障，确保会场视听效果。

4月底公司以视频直播形式召开了业绩发布会，董事长邹继新、总经理侯安贵、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娟出席会议。此次业绩材料紧扣市场关注的焦点，从业绩解读、宝武合并、环境保护、行业展望等方面进行深入阐述。在互动交流环节，公司管理层回答了长期战略、中期经营、短期业绩等方面的多个问题。整场会议历时2小时，过程紧凑，信息量巨大，得到了参会者的一致好评。

这是公司首次尝试视频直播发布业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覆盖面较过去的现场模式有大幅的提升。经统计,业绩发布当天，网络直播点击量1036人次，截至5月8日，网络直播页面回看累计8000人次。

此外，视频直播也提升了公司员工对业绩发布的参与感，使他们有机会身临其境聆听公司管理层对于行业、公司的思考，不少员工对此给出了很好的评价。

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未来资本市场的投资理念也将趋于成熟和多元。届时，宝钢股份这样的周期性基础材料公司，凭借绩优和高分红等特性，有望得到更加合理的估值。公司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蓄势待发、应时而动，早日迎来公司估值的春天。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系列宣传文章**

东方风来满眼春,山河万里起宏图

——东方明珠践行新证券法、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

随着新《证券法》颁布，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化、法治化的道路上又迈出至关重要的一步。修法完成后，保障资本市场健康、高效运行的法制基础将进一步夯实，市场生态也将产生深刻变化。

2019年底，中国证监会印发的《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中强调了“四个结合”：一是企业内生发展与外部促进保障结合，突出上市公司第一责任，丰富外部制度供给；二是优化增量与调整存量结合，把好入口与出口关；三是解决突出问题与构建长效机制结合，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四是监管本位与协调推进结合，抓好精准监管，强化政策协同，推动形成强大合力。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谨记“四个敬畏”、严守“四条底线”，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肩负着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东方明珠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不断提高自身质量：

**一、提高认识，特别是大股东和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要树立规范治理的原则立场**

企业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必须要按照资本市场的规则行事，公开透明地经营。易会满主席提出的“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这四大敬畏，应构成我们上市公司核心的原则和立场。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合规的认识，也是对投资者知情权做到有效地保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并编写了新《证券法》相关解读材料，呈报公司董事、监事们学习，并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上向公司高管宣读了新《证券法》修订的重要要点，对于涉及到上市公司高管日常履职方面的规则做了重点研读并提示关注。

对于短线交易适用对象的范围扩大到了董监高的配偶、父母、子女作了重点解读和提示，对于禁止的交易行为如短线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等反复强调、提示，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相关概念的学习和了解。

新《证券法》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大大加强，也是公司对董监高重点提示的部分。

同时，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前的窗口期，董事会办公室会对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窗口期提示函》，着重强调在窗口期内须遵循的规则，如禁止内幕信息交易、禁止窗口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禁止窗口期内通过各种类型的渠道泄露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等。对于离任的董监高也充分提示了离任后半年内其个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方可减持。

**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

上市公司必须自觉遵守监管部门的各种监管规则，合规经营，牢牢守住“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四条底线，是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一定要认真学习和遵守的底线。

东方明珠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券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流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同时形成了激励机制、监督与制衡机制的治理机制。做到了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经营管理架构。

公司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全年出台、修订多项制度，涵盖行政、财务、人力、投资、技术、内容、安全和法务等，基本建立了东方明珠规章制度体系，为人才的配置、交流和发展提供更加清晰路径，同时优化薪酬结构，既提升核心人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又严格控制人力成本。

在内部制度的梳理方面，紧随着新《证券法》颁布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指引的出台，公司于2019年底启动制订《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及其适用报送表格模板，并于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先后修订、制订并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网挂网、OA下发传阅。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还与相关责任人、对接人在日常工作沟通中，强化相关规章制度的理解，以更好地执行推动制度落地践行。

2019年度，东方明珠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筹备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每次会议的会议准备、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资料的整理和保存均符合规范运作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管对会议内容认真审核、充分讨论，均形成了有效的决议。

为推动公司良好运营和可持续化发展，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的原则对最高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成员进行提名和甄选，用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稳定与规范运作。

**三、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知情权保护**

1、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现代法人治理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东方明珠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公司全年共发布75条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加强投资者沟通

2019年，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对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工作，通过专岗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查看并回复投资者邮件、接待来访投资者，解答投资者疑问，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接待各类调研，并参与各大机构组织的策略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增进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

2019年全年共接待投资者调研总次数687次，总人数1052人，其中线上调研接待次数为523次，线下调研接待次数为164次。全年接听及回复投资者来电2300余次；浏览、回复投资者来邮件100余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管理层积极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回答投资者问题43条。

**四、持续维持高比例分红，回馈投资者**

自2015年公司重组以来，东方明珠积极回馈投资者，使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每年实施利润分配并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总额累计达42.75亿元人民币，年均分红金额较重组前提升184%。

**五、持续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是体现上市公司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责任的报告。公司已经连续四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从市场绩效、社会绩效、环境绩效等方面展示了东方明珠对政府、股东、客户、合作伙伴、员工、社区、环境等各层面做出的各项努力，充分体现了东方明珠作为行业龙头公司，关注自身发展、关注行业发展、关注社会发展的责任践行道路。

面向未来，东方明珠将继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质量，践行新《证券法》加强投资者保护，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提升社会责任履行能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社会、经济、环境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贡献！